

附件 4-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  
项目单位：海南省平山医院  
主管部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 4-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补助“三无”精神病人人数	完成救助人数 210 名	完成 210 名以上	完成 200-210 名	完成 180-200 名	完成 180 名 以下
成效指标	病人病情好转率	20%	20%以上	10%-20%	5%- 10%	5%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 附件 4-3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平山医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欧小凡		联系电话		86633476	
地址	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2 号				邮编	57229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45.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45.2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745.2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745.20	省财政	745.2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5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欧小凡	院长	海南省平山医院	91	
陈大球	副院长	海南省平山医院	91	
杨文岸	副院长	海南省平山医院	91	
陈知	财务科科长	海南省平山医院	91	
黄海霞	防治科科长	海南省平山医院	91	
合计			平均得分	91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6日

## 附件 4-4

# 海南省平山医院 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海南省平山医院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海南省平山医院；项目内容：为切实保障我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利，确保“三无”精神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生活保障，根据海南省卫生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税厅联合发文《关于收容治疗海口、三亚市街头精神病人的通知》（琼卫计[1989]31号、琼财税[1989]行字第73号）确定平山医院为收治“三无”精神病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如今，平山医院承担着对海口、三亚等市县210名“三无”精神病人的治疗与康复工作。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财社[2019]28号）文件的要求，平山医院收治的210名“三无”精神病人每月的医疗费和生活补助费由2014年月人均2000元提高至月人均3200元，测算总支出为806.40万元，实际收到省级财政补助745.20万元，其余部分由海南省平山医院自有资金承担。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三无”精神病人的基本人权，根据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税厅联合发文《关于收容治疗海口、三亚市街头精神病人的通知》（琼卫计[1989]31号、琼财税[1989]行字第73号）确定省平山医院为收治“三无”精神病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以下目标：一、完成210名“三无”精神病人的救治和康复工作；二、提高“三无”精神病人好转率达到20%。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2月5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批复202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卫财务函[2020]5号）》并于2020年3月4日由海南省财政厅安排下达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支出共计745.20万元。2019年海南省平山医院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按照标准测算总支出为745.2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省平山医院自有资金支付；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已实际到位，自有资金已于日常管理中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支付，资金到位率100.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主要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海南省平山医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费。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南省平山医院针对“三无”精神病人的治疗制定了《海南省平山医院“三无”精神病人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明确各个科室和部门之间的工作内容，确保项目的实施落实到相关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身上。

海南省平山医院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规章制度对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本年度按照季度结算相关费用，共计支出 745.20 万元，不存在资金的截留、挤占和挪用。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主要为“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费补助，由海南省平山医院在其职能范围内执行，按照相关规定的月人均 3200 元对“三无”精神病患者日常开支进行补助，财政资金 745.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份到账并由零余额账户转入基本户以备日常支付，项目预算剩余由自有资金承担部分已于海南省平山医院的日常经营中进行了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平山医院收治的 245 名“三无”精神病患者得到很好的收治并出现了较高的好转率，充分保证了“三无”精神病患者的人权。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管理中，海南省平山医院制定了《海南省平山医院“三无”精神病人管理实施方案》、《海南省平山医院“三无”精神病人诊疗方案》等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从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都落实到每个负责人身上，并由相关的分管领导进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高效。建立台账及完整的病人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录病人病情、用药、康复情况、入（出）院时间等。严禁弄虚作假，并负责每月将病人信息档案汇总成册，以备核实和检查。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745.20 万元，海南省平山医院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控制项目成本，2020 年底基本完成既定目标，收治“三无”精神病患者共计 245 名，好转率达到 17.96%。

####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海南省省平山医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月人均 3200 元的标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不存在重复支付。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一是保证海南省平山医院“三无”精神病患者达到 210 名的收治能力；二是保证收治能力的同时，保证精神病患者救治和康复工作的执行效率，确保好转率上升。

#### （2）项目完成质量

目前，海南省平山医院收治“三无”精神病患者达到 245 名，好转率达到 17.96%，超过预期目标。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0 年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实际共完成对 245 名“三无”精神病人的救治和康复工作、“三无”精神病人的好转率实际达到 17.96%。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投入，使“三无”精神病人得到应有的救治和关怀，在改善病人病情的同时，减少了“三无”精神病人对社会的安全隐患，也保障“三无”精神病人的基本人权。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为海南省平山医院经常性项目，为《关于收容治疗海口、三亚市街头精神病人的通知》（琼卫计[1989]31号、琼财税[1989]行字第73号）确定的海南省平山医院为收治“三无”精神病人定点医疗机构的职能所配套的每年需要执行的项目，海南省平山医院收治“三无”精神病患者为其基本职责，常设必要的相关人员机构以及必要的管理措施，每年均需安排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持续完成“三无”精神病患者的收治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度预算批复的项目已按时全部完成。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之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设置，项目评分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决策

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目标明确，对“三无”精神病人进行救治和康复工作。因此项目目标评分为4分。

“三无”精神病人进行救治和康复工作属海南省平山医院的工作职责之一，属于长期性项目，因此决策过程评分为8分。

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将年初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工作开展进度相结合，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需分配资金，因此资金分配评分为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20 分。

## （二）项目管理

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是海南省平山医院财政预算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项目，2020 年 2 月省财政厅给予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因此资金到位评分为 5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以及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海南省平山医院属于国库集中支付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流程合法合规，因此资金管理评分为 10 分。

该项目由海南省平山医院护理科负责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但没制定较为系统的项目管理制度。因此组织实施评分为 6 分。

综上所述，项目管理指标评分为 21 分。

## （三）项目绩效

较好地完成“三无”精神病患者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020 年度收治“三无”精神病患者达到 245 名，好转率达到 17.96%，两项产出指标中仅有收治人数超过预期，好转率稍低于预期。因此项目产出评分为 14 分。

精神卫生既是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突出的社会问题。一直以来，“三无”精神病人这个散落在社会边缘的群体总是面临着救治的困境，经常有流浪精神病人损害公共设施以及影响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

社会构成一定的威胁，对“三无”精神病人的收治关系到海南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海南省平山医院作为海南省中南部最大的精神病患者救治和康复中心收治“三无”精神病人的工作任重道远，在收治制度化管理及患者满意度等方面尚有不足和需要努力之处，因此项目效益评分为 36 分。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评分为 5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91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资金使用经验及做法

#### 1、由相关的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管。

海南省平山医院对由相关的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 2、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在拨付依据上按照先有预算指标再有用款计划，按时间进度或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在拨付审批权限上要求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局领导、主管会计依次审核，从严把关。

### （二）资金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制度不完善

海南省省平山医院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实施方案及制度，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形成系统的项目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 2、资金管理体制不明确不具体。

海南省平山医院未建立一整套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未系统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

### (三) 资金使用改进措施和建议

1、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

2、理顺资金管理体制。要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要建立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价等一整套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系统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